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魯木·伊木伊
電話：03-8462860#555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lomod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1780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111學年度閩客語字音字形競賽活動實施計畫
(376550000A_1110178094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花蓮縣 111學年度閩客語字音字形競賽，即日起開始報名至111年9月27日(星期二)截止，請貴校積極鼓勵校內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指導學生踴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08542號函及花蓮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：子計畫 12-「閩客語字音字形競賽活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競賽資訊如下：

- (一)競賽名稱：花蓮縣111學年度閩客語字音字形競賽。
- (二)時間：111年10月5日(星期三) 14時起至14時15分止。
- (三)地點：宜昌國民小學。
- (四)承辦學校：林榮國民小學。
- (五)聯絡人：林榮國小 江瓊紋主任 03-8771024。

三、參加組別及對象：

(一)國小學生組。(包括公私立國小且年齡未滿15歲之學生)

(二)國中學生組。(包括公私立國中、代用國中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國中補校且年齡未滿18歲之學生)。

(三)高中學生組。(包括公私立高中職日、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且年齡未滿20歲、五專前三年學生)

(四)教師組(包括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，含代理、代課教師)。

(五)社會組(除前列一至四組所具之身分外，各界人士均可參加；惟應限於戶籍所在地(至111年10月6日前，須設籍6個月以上)或服務機關所在地(需由服務機關或單位出具證明)擇一報名。★教學支援人員，限報名參加社會組。

四、競賽題庫(學生組音字各600題，社教組音字各2000題)，題庫內容占比賽題目之70%，請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善用題庫積極指導與練習。(題庫資訊請參閱處務公告81023)

五、請參賽選手務必於比賽前15分鐘完成報到手續(即13時45分前)，才可參加比賽，逾時即取消資格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9月27日(星期二)，下午17:00前寄送(達)至林榮國小收(花蓮縣鳳林鎮林榮里永安街2號，聯繫電話：03-8771024，以當天郵戳為憑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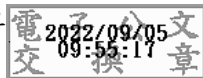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依防疫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消毒與體溫檢測等防疫工作。

八、旨揭競賽今年起備有題庫，請貴校積極鼓勵校內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指導學生踴躍參賽，各分組項目獲第一名之師生，將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。

九、餘如事項，請詳閱實施計畫於附件。

正本：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